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四处

2023年第9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3年2月2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四处2023年第9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3年3月2日

附件

监察执法四处2023年第9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2月2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汶上义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335m水平进风巷迎头后方10m有4根锚杆托盘未贴实顶板，不符合《-335m水平进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托盘贴实顶板”的规定。二采区轨道下山巷道高度设计3.7m，变坡点20m范围内巷道未留住顶煤导致高度4.5-5m，大断面未采取加强支护的措施，不符合《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二采区轨道下山3#围岩观测点断层处、5#标识点处岩浆岩侵蚀区未加强支护，不符合《二采区轨道下山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构造带加强支护”的规定。二采区轨道下山25#风筒处顶部有两排T型钢带未接顶，不符合《二采区轨道下山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T型钢带接顶”的规定。二采区轨道下山皮带机头处2台单元支架初撑力为0Mpa、2Mpa，不符合《二采区轨道下山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单元支架初撑力不小于12Mpa”的规定。3301综放工作面第41#与42#、56#与57#液压支架之间，错茬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2/3，不符合《3301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2/3”的规定。5302综采工作面溜尾段连续3架液压支架端面距超1000mm，不符合《5302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端面距不大于340mm”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 2 | 2022年2月2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汶上义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C5301运输巷施工的4条充填巷道（煤巷、未通风、长度约50米），只在巷道开门口设置栅栏，未对人员进入、巷道内瓦斯积聚的风险进行分析和管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矿井开采的3煤层为自燃煤层，3309综放工作面存在火灾重大安全风险，煤矿制定了在采煤工作面始采线喷洒阻燃剂、可燃材料不得遗留至采空区等防控措施，现场检查时发现阻燃剂喷洒管路未敷设至工作面、采空区内遗留道木等可燃材料，煤矿未有效落实制定的防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3 | 2022年2月2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汶上义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335m水平进风巷拉拔力器材连接杆损坏无法使用，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335m水平进风巷耙装机回头滑子缺少闭锁螺丝，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场测试二采区轨道下山人员精确定位，2人与实际位置相差50m，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场测试三采区胶带巷架空乘人装置全程急停保护，第24#吊架处急停保护动作不灵敏，矿井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3301综放工作面带式输送机电机电缆未进行绝缘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 4 | 2022年2月2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汶上义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四采区为下山开拓，预计正常涌3309综放工作面胶带顺槽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在约260m-280m、570m-600m范围内乘人吊椅距底板的高度小于0.2m，个别地段吊椅摩擦巷道底板，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3309综放工作面胶带顺槽为倾斜巷道，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带式输送机同巷布置，未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5 | 2022年2月2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汶上义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2023年1月8日，3301综放工作面老顶垮落将采空区深部积聚的部分CO气体压出，导致该工作面回风一氧化碳传感器超限报警，矿井在监控系统中填报报警原因为“传感器故障”，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给予警告，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给予煤矿总工程师左某某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
| 6 | 2022年2月2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汶上义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矿井开采的3煤层为自燃煤层，二采区轨道下山（进风巷）是布置在3煤层中的采区准备巷道，巷道内超过200m区域两帮煤体裸露，未采用喷射混凝土、砂浆等方式封闭煤层。矿井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煤体破碎区域自然发火的事故隐患，不符合《煤矿巷道断面和交岔点设计规范》（GB50419-2017）第3.2.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5302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断层段帮部巷道变形大、岩石破碎，兜网严重，影响运输、行人安全，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3309综放工作面胶带顺槽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尾处堆积的煤泥磨皮带底托辊，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7 | 2022年2月27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汶上义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矿井开采的3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3309综放工作面胶带顺槽中部约300m范围巷道内浮煤未及时清除，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尾处电缆、牌板上煤尘堆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